

2006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开始受理申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2006\\_E5\\_9B\\_BD\\_E5\\_AE\\_B6\\_c107\\_33098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2006_E5_9B_BD_E5_AE_B6_c107_330986.htm) 2006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于9月1日开始受理申请。据悉，2006年“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的奖励规模为300人，在自费留学人员较集中的美国等30个国家实施，具体国别为：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新西兰、新加坡、爱尔兰、乌克兰、荷兰、韩国、南非、瑞典、芬兰、泰国、比利时、丹麦、奥地利、瑞士、意大利、西班牙、白俄罗斯、挪威、以色列、波兰、墨西哥、埃及。奖励对象为一年级以上(不含一年级)、年龄40岁以下的自费在读博士生，奖励金额为5000美元/人。奖学金评选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个人申请，资格审查，专家评议，网上公示，择优推荐，国内终审”程序进行。采取国外限额推荐，国内差额评审的办法。未经驻外使(领)馆或教育处(组)网站公示的人选，国内不予终审。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奖学金的申报和初审工作，受理奖学金申请的时间为2006年9月1日-10月31日。推荐人选须在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网站公示后报回国内。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内专家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终审，获奖结果经教育部批准后公布。“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是为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体现国家对自费留学生的关怀，奖励优秀自费留学人员在学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鼓励他们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经中

国教育部批准，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设立了“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三年来共有500余名在外优秀留学人员获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